zzy-202607-052

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凤河联盈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联系电话：80265330

乙方：北京凤河联盈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上长子营村凤安路西十一排七号

联系电话：13911395103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同意把食堂所需的食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特拟定如下条款：

一、配送范围

1、甲方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禽蛋奶、水产、粮油、豆制品、调料、日常厨房清洁消耗品等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2、甲方如有需临时加送食材(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时送达。若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另行安排。

3、甲方应提前半天时间，将各类食材的名称及数量提供给乙方。

4、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实际采购并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

二、合同金额及计取方式

1、合同金额为 27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圆整，最终金额根据需要而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根据中标结果，乙方相关货物价格按基准价× 95 %（投标费率）执行。

2、供应蔬菜类、水果类、肉禽蛋类、水产类、粮油类、豆制品类、调料类等，以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priceDetail.html）公布

上周的相应产品级别（二级及以上）平均价为基准价，奶类及日常厨房清洁消耗品以京东商城自营店每日零售价（不含运费及特惠活动）为基准价。

3、以上采购范围之外的食材，或者对副食品品质、规格等有特殊需求时，可与乙方协商定价，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10%。

4、乙方需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食材价格，遇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而变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价格变动的情况。

三、订货方式

1、甲方每天在当天下午2点前，把所需食材的数量清单交给乙方配送人员。（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双方都确认的电子邮箱）

四、数量确定

1、乙方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2、乙方送货当日需将前一天的配送单交给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五、结账方式

1、本项目按季度支付，下付制。合同金额以实际采购食品数量及价格为准，按实结算。（每季度第二月10日前甲、乙双方对账，对账后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货款每季度第二月初结算一次）乙方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具体付款时间参考审批拨款进度，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在此期间内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过程中甲方如需进行审计，待甲方审计完成后，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周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

2、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即：实行百分制，总得分90（含90）分以上全额付款，总得分90（不含90分）至60(含60)分，按照每低于90分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的标准扣款；总得分不足60（不含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90分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的标准扣款。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现象。

2、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乙方每次要将配送食材留存样品，并配合甲方就食品质量抽检。

4、乙方所配送食材优先保证从本镇本地采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回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已结算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因上述违约条款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已结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

1、合同期限为1年，起止日期为2026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留存五份、乙方留存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无故提前解约，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0日